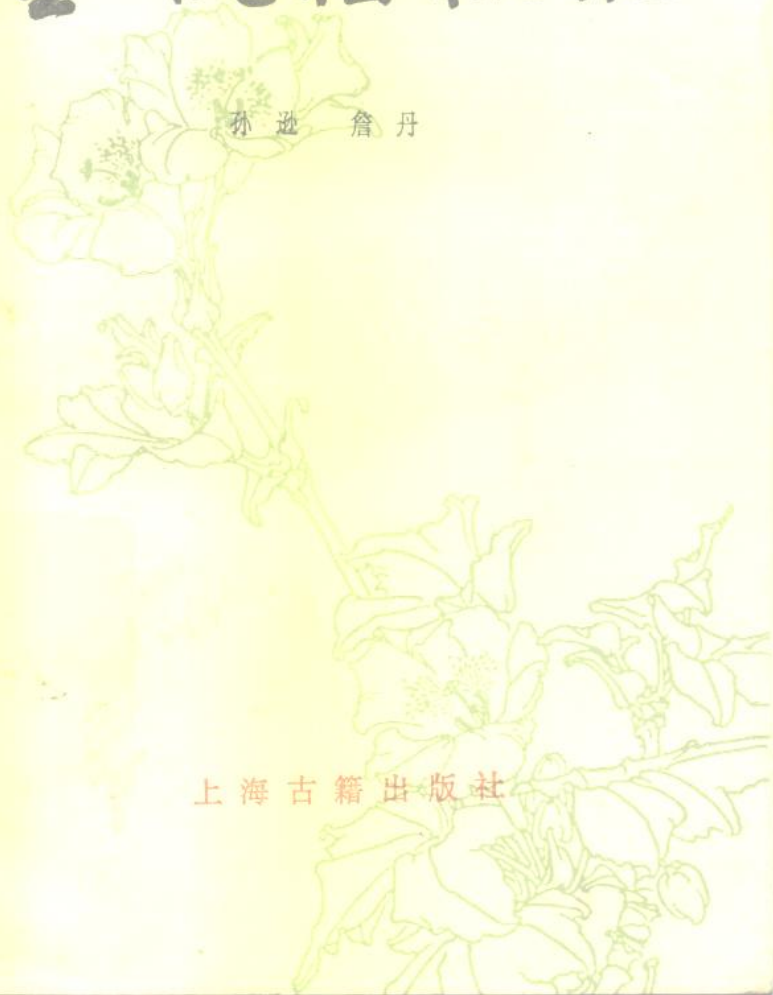


中国古典文学基本知识丛书

金瓶梅概说

孙 逊 詹 丹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7.41
29

中国古典文学基本知识丛书

金瓶梅概说

孙 逊 詹 丹

上海古籍出版社

沪新登字109号

中国古典文学基本知识丛书

金瓶梅概说

孙逊 詹丹

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

(上海瑞金二路272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吴江伟业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960 1/32 插页 2 印张 5.5 字数 91,000

1994年3月第1版 1994年3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5,000

ISBN 7-5325-1662-8

I·852 定价: 3.10 元

目 录

引 言	1
一、丰富的社会历史内涵	3
一个官商一体的畸形儿的悲剧史	3
一部暴露晚明政治黑暗的罪恶史	10
一部形象的中国十六世纪后期社会风俗史	22
二、独特的人物创造	33
以西门庆为中心的社会渗透	34
以潘金莲为中心的人物辐射	44
以应伯爵为中心的小丑视角	60
三、崭新的艺术视野	73
现实世界的平实展现	73
活泼酣畅的语言风格	83
恢宏浑成的网状结构	94
四、复杂的渊源流变	106
对前人作品的吸收和改造	106
对后人创作的影响和启迪	116
关于小说的成书年代及版本系统	130
五、难猜的作者之谜	138
有关作者可能性的种种猜测	138
非“大名士”说的提出	145
六、究竟应如何看待《金瓶梅》中的性描写	161

引 言

《金瓶梅》是一部规模宏伟、结构谨严的文学巨制，堪称中国小说史上的一座丰碑。

《金瓶梅》诞生于十六世纪末、十七世纪初的我国晚明时期。当这一艺术巨制刚一问世，便立即震动了中国的文坛和社会。当时和以后的一些著名文人学士，竞相阅读它，谈论它，已阅者称“奇”称“快”，既“惊”且“喜”；未阅者“恨未得见”，深以为憾事。他们或把它与《水浒传》并列，称为“外典”；或再配以《西游记》，称为“三大奇书”；以后，又有“第一奇书”、“四大奇书”等美誉，可谓推崇备至。同时，又由于它那丰富复杂的内容，加之题材尖锐、作者不明等原因，更激起了人们探索其奥秘的热情——探求它的寓义、索隐它的本事、猜测它的作者，其兴味之浓，已初露日后“红学热”的端倪。当然，在更长的时间里，它遭到的是诅咒和禁毁，始终未能摆脱被封建统治者所强加的“诲淫”的恶名。

在我国小说发展史上，《金瓶梅》是第一部以

现实生活和家庭生活为题材的长篇小说。它表面写的是北宋社会,实际反映的是晚明当代的生活,从而既保留了传统小说所具有的一种历史的沧桑感,更充满了强烈的现实气息。它第一个把笔触深入到了家庭的日常生活范围,细细摹写了一个家庭的饮食起居、喜丧礼仪、社会交往、妻妾争斗以及兴衰际遇,从而为我国长篇小说的取材开辟了一个新的领域。它的难能可贵之处,更在于它选择的是一个前所未有的、在当时非常典型的、以金钱色情为核心的商人家庭,并通过家庭这个最基本的社会细胞,对我国十六世纪社会生活和风俗作了生动而逼真的描绘。

由于《金瓶梅》作为一部艺术巨著包含着极为丰富的社会历史内涵、繁多的人物形象及广阔的艺术视野,以致于我们选择任何一个单一的视角去观照、剖析作品的某一方面都不可避免地流于狭窄和片面,所以我们在以下的探讨时,将尽可能采用一种全方位、多视角的方式,以期对这部作品的整体思想艺术作出一个比较公正的评价。

一、丰富的社会历史内涵

一个官商一体的畸形儿的悲剧史

从总体上看，西门庆是《金瓶梅》中的核心人物。作品通过西门庆及其家庭的兴衰，他的广泛的商业活动、社会交往和个人私生活，特别是他如何暴发致富、又如何依附封建统治阶级，最后又如何纵欲身亡的历史，表现了晚明时代我国商人的崛起，他们的雄心和孱弱、野性和兽性、以及最终走向自我迷失和毁灭的过程。一部《金瓶梅》，就是西门庆短暂一生的荣枯史。由于西门庆的荣枯跟十六世纪资本主义萌芽的产生休戚相关、生死与共，所以他既是这一特定世纪的弄潮儿，又是这一特定世纪的弃儿，他的悲剧，也就是一个世纪儿的悲剧。

过去一般多认为西门庆是一个“官僚、恶霸、富商三位一体的封建势力代表人物”，近年来则有论者提出他是一个“新兴商人的典型”。平心而论，把西门庆最终归结为“封建势力代表人物”或“新兴商人”都未免偏颇，更确切地说，他应是一个

兼具官僚性质的商人或兼具商人性质的官僚，是一个亦官亦商、官商一体的暴发户典型，是我国封建经济和早期商品经济杂交而生的畸形儿。他的全部活动是以经商为基础，以恶霸、官僚的身份为屏障、为辅助，以对女色的占有为最终目的。

他原是个浮浪子弟，破落户财主出身，祖业只有个生药铺，资本并不雄厚；后来他包揽诉讼，说事过钱，又骗娶了富孀孟玉楼、太监侄媳李瓶儿，侵吞了亲家陈洪的细软箱笼，发了几笔横财，资金才逐渐雄厚起来。他又通过贿赂官府兴贩盐引，上纳香蜡，包占朝廷坐派的古器买卖，比一般商人更为便利地牟取暴利。他用这些资金放高利贷，开设当铺、缎子铺、绸绢铺、绒线铺，又在外边江湖走标船，把设店经营与长途贩运相结合，经商规模越来越大，商业资本越积越巨。如西门庆和他亲家乔大户合开的缎子铺，起先投入的资金并不多，和乔亲家总共才一千两（各出五百两），但他靠了早掣三万盐引赚得的钱，从杭州一次就买回了“一万两银子缎绢货物”，又从南京装回了“二十大车”的货物（包括行李）。缎子铺开张第一天，就“卖了五百两银子”，本钱的一半一天就出来了。不久缎子铺和另一片铺已卖下“六千两银子”，早赚回了数倍银子。而这六千两银子，他又用于扩大再经营，其中二千两“着崔本往湖州买绸子去”，四千两

“与来保往松江贩布”。就这样本利越滚越大，到西门庆临死前夕，缎子铺已是“五万两银子本钱”，可见其资本增殖之遽！他正是凭借了腰缠的万贯金钱，整日过着花天酒地的生活，并跻身于官列。他既有能量影响其他官员的升贬，更有能量侵扰封建社会的秩序，令制度和法律失去效用。这一切正反映了我国十六世纪后期急剧发展的商品经济对于封建社会的冲击。然而，耐人寻味的是，西门庆虽然是他那个时代颇具典型意义的商人形象，构成他生活最终目标的却是对女性的占有和征服，这也是作品故事情节的主旋律。作者对他笔下的人物作这样的处理，从艺术上来说是机智的，从思想上来说是深刻的。因为从艺术上来看，作者毕竟是在写一部小说，并非在写社会经济史，所以举凡对于社会本质、经济结构的种种透视，只能借助于具体人物的日常生活、借助于他们的独特体验而显示出来；而之所以从思想上看是深刻的，是因为在一个有着超稳定政治、经济结构的封建社会里，任何商人的崛起、发展都不能不被异化，于是商人而兼恶霸、而兼官僚并最终归结为淫棍，便成了他个人别无选择的历史必然。从这一角度看，西门庆之一生淫荡，尚不能说是“找不到出路的资本及其肉身的代表的自暴自弃”，尽管这已经相当深刻地对一种生活现象作出了历史的

论断，而这样的论断，却是“站在新的时代文化的高度观照《金瓶梅》”的一种居高不能临下的表现。因为从具体作品来看，西门庆的好色，恰恰是“找不到出路的资本及其肉身的代表”的扭曲发展，是对历史的一种桀骜不驯，是唤醒起来的商业资本拥有者从市场撤退到情场后的再度表演。

西门庆虽是个职业商人，但从经商角度看，他显然缺乏西方资本主义崛起之时具有的一种“资本主义精神”。这一精神，被早先的富兰克林、后来的韦伯等人归结为勤劳、节俭、诚实、讲信誉等等美德；而尤为重要的是，人的一生必须不断地以钱生钱，以赚钱为目的，而且这种赚钱既不是为了个人的生活享受，也不是为了满足任何其他世俗的愿望。换句话说，赚钱已成为人的“天职”，成为中国人所谓的“义之所在”。但西门庆的种种表现与“资本主义精神”大异其趣，所以如此，是他无法从赚钱本身获得一种成功感、一种对人生价值的自我肯定。

当他交通官吏、后来又直接以官僚的身份干起种种违法经商的勾当时，他显然没有意识到，封建官僚体系既成了他经商活动的保护伞，也使他事业发展走到终极阶段。源源不断增殖的商业资本，也在变成推动封建官僚体系的润滑剂时源源

不断地流散，穷奢极侈地请客送礼成了他生活中的一项重要活动，成了他的一种生活方式。而更为重要的影响——如同小说本身向我们表明的，官僚、恶霸、商人这多重社会身份的杂交，使他失去了与同行对手平等竞争的机会，他既可以唆使流氓将蒋竹山开的中药铺打个稀巴烂，又可以勾结官吏比其他商人早掣出一个月盐引，从而使他无法在经商事业中获得击败对手的成功感。当他作为一个非法商人而不是借助于公平竞争在同行中遥遥领先时，他的精神已经处在一种完全失重的状态下。如他与李瓶儿淫乐时，玳安来禀报有三个川广客人等着他洽谈生意，他居然一再拖延，竟说：“我家铺子大，发货多，随问多少时，不怕他不来寻我。”（第十六回）事业的神圣感在他心目中已荡然无存。这也就使我们理解了，一方面，他对金钱的魔力能看穿看透，所谓“咱闻那佛祖西天，也止不过要黄金铺地；阴司十殿，也要些楮镪营求。咱只消尽这家私广为善事，就使强奸了嫦娥，和奸了织女，拐了许飞琼，盗了西王母的女儿，也不减我泼天富贵”。另一方面，却并没有在这用黄金来重修天国的认识中引出他的拜金主义，反倒是使他对金钱看轻了许多，所谓“兀那东西，是好动不喜静的，曾肯埋没在一处？也是天生应人用的，一个人堆积，就有一个人缺少了。因此积下财宝，极有

罪的”(第五十六回)。因为他始终是把金钱作为手段而非目的来追求，所以经商并不能满足他作为一个人所具有的那种超越现实、达到自我价值实现的冲动；至于从政更与这一人生的终极目标相背离，他从来就不是个想在政治上建功立业的人，他无意于功名，他的官位之得来对他而言纯属意外，当蔡太师把一个五品官位作为一种礼物回赠给西门庆时，已使仕途的神圣性消失殆尽。他跻身于官列，是为了更方便地赚钱，为了更有权势地占有和征服女性。实在说来，西门庆面对的，是资本主义意识形态无由生成，封建主义意识形态已土崩瓦解的惨淡景象。这样，西门庆只能在一个最原始的起点上，开始他的人生价值、他的理想人格的重建工作。不论是商场的步步前进，还是官场的扶摇直上，都不能令其感觉到实在的胜利，在被骤然提升煽动起来的热情、激情中，他反而感到了一种不能承受的生命之轻；他也只有在情场上，在与女性面对面的较量中，在肉体对肉体真切、具体而凝重的对抗中，在对女性的占有、征服中，才算找到了他那一份额游荡在空气里的成功感、胜利感，从而也找到了他的位置，重建起了他与现实的那一种想象性关系，那种独特的“意识形态”。无怪乎有些论者指出：“西门庆对女人的占有欲是同占有权势、占有金钱紧紧结合在一起的，并且达

到了三位一体的‘境界’”^①。但更准确地、或者进一步说，西门庆也只有通过占有女人，才能把对占有权势、占有金钱的成功感真切地表达出来，女人成了他认识自我的一面镜子。事实上，作为一名淫棍，他与女人的交合从没有达到迷狂状态，他不想下沉到昏暗中去忘掉自我、忘掉对方，将自己和对方彻底融化在一起。相反，他周围的世界总是光明的，有灯在照亮他的眼睛、照亮他的理性，使他能在性交时，“观赏”自己、“观赏”对方，看到自己作为一个男性、一个征服者的孔武有力，看到一个女性、一个被征服者的低身俯就；听到女性在呻吟中对他的赞美、对假想中的另一个男性的击败。也正因此，我们绝不认为西门庆对女人的追逐是纯动物性，他仍然有着他对精神方面的独到追求。然而恰恰是这种追求，并没有使他接近了人，实现了人的升华；恰恰相反，只能使他比动物更远离了人，这正如一位哲人所说的：人与人的差别，比人与动物的差别更大。当他在情场上以疯狂的、非理性的态度来实现他的“理性”追求时，他不但侮辱了、蹂躏了女性，也摧残了他自我的生命，最终作为一个情场的失败者而非成功者离开这个世界。值得注意的是，他临终的一番话更加重了他死亡

^① 宁宗一《说不尽的金瓶梅》，天津社会科学出版社1990年5月版。

的悲剧色彩：一方面，他要一妻四妾为他守节，“休要失散了，惹人笑话”；另一方面，又要他们为他守住财产。其呈现的思想，完全汇入到封建意识形态中去了。他显然忽视了，他的大家庭正是凭借谋取别人的妻财发达起来的，是完全靠着“财色”支撑起来的，当他的离去再不能给家庭成员提供保障，他的同类也失去了依附的机会，其分崩离析势所必然，尽管他无法接受这样的事实。他乞灵于封建意识的神殿，只是他的自欺欺人而已，更何况这一神殿本身已是一片废墟，而他一生的行动正可以跟拆毁神殿联系起来，此时，他却不得不向这一片废墟顶礼膜拜了，还有比这更大的悲剧么？

不论从何种角度看，西门庆作为十六世纪封建社会母体中孕育出来的资本主义新生儿，却是一个不折不扣的官商一体的畸形儿，他的暴富暴亡既可以视作是资本主义萌芽作为一种经济实体的夭亡，也是建立在这一经济实体之上的意识形态的夭亡，正是在这双重意义上，我们可以把西门庆的短暂一生，视作是一个世纪畸形儿的悲剧史。

一部暴露晚明政治黑暗的罪恶史

说《金瓶梅》写的主要是一个世纪畸形儿的悲剧，这并不妨碍我们承认它在暴露社会黑暗——

特别是政治黑暗方面所具备的历史价值，这一价值同样达到了惊人的程度。

吏治腐败是晚明黑暗政治的一大特点，官商勾结，权钱交易，已渗透到晚明政治生活的每一个角落。就以《金瓶梅》所反映的历史背景之一的嘉靖朝来说，其间严嵩专权凡二十一年，“俨然以丞相自居……百官请命奔走，直房如市……凡文武迁擢，不论可否，但衡金之多寡而畀之”（《明史》）。当时官吏“入官视事，循例取索”；一般官吏“假公用而科任情敛……文书非贿吏不行”；而司法机关则“权门之利害如响，富室之贿赂通神；钝口夺于佞词，人命轻于酷吏”（《明嘉靖实录》）。在《金瓶梅》里，作者以大量的篇幅，深刻地暴露了这一方面的黑暗情形。

《金瓶梅》第三十回有这样一段概括性的文字：“那时……天下失政，奸臣当道，谗佞盈朝。高、杨、童、蔡四个奸党在朝中卖官鬻狱，贿赂公行，悬秤升官，指方补价，夤缘钻刺者，骤升美任；贤能廉直者，经岁不除。以致风俗颓败，赃官污吏，遍满天下。”这段话，对晚明政治的腐败作了一个很好的总结。请看小说中的实际描写：当朝宰相蔡京，仅仅因为其生辰时西门庆“累次”送来大量的金银财宝作为“礼物”，便随即拿了朝廷“钦赐”的几张空名告身籀付，让西门庆在山东提刑所做了个

理刑副千户，使西门庆一下子从“一介乡民”而跻身于“官”列。嗣后，他又认了西门庆做干儿子，并提升他为掌刑正千户。这还不算，连西门庆的伙计吴恩典、奴仆来保，也因为押解“进献生辰礼物，多有辛苦”，被分别安置为清河县驿丞和郛王府校尉，而“钦赐”二字，将矛头直接对准了当朝皇帝。

上行自然下效。山东巡按宋乔年，因为任职期间常受西门庆经济上的接济，差满时保举地方官员，要西门庆推荐人才；西门庆便乘机推举了送过二百两银子给他的荆都监和自己的妻兄吴铠。于是宋巡按奏本中称荆都监“年力精强，才猷练达，冠武科而称儒将”，又吹嘘充其量不过是清客帮闲的吴大舅是所谓“一方之保障”、“国家之屏藩”，什么“驱兵以捣中坚，靡攻不克；储食以资粮饷，无人不饱”，简直叫人捧腹！但吏、兵二部居然认为宋之所奏“出于公论，询访得实”，于是两人均“特加超擢”，以“鼓舞臣僚”（第七十六回、七十七回）。这真是：“富贵必因奸巧得，功名全仗邓通成。”在这里，贤名无须真才作内涵，升迁全靠金银把路开。官场之腐败，由此可见一斑！

还有新中状元蔡一泉，为蔡京之假子，回籍省亲路过清河，到西门庆家拜会打秋风，不仅有美色招待，而且“借”去白银一百两。后他点为两淮巡盐，途经清河时又主动邀请宋乔年一起拜访西门

庆，既受其重贿，又为西门庆介绍了与宋乔年勾结的门径。后西门庆办盐运，他行使两淮巡盐御史之权，让其比别的盐商早掣取一个月盐引作为报答，使西门庆轻而易举便谋得二万两银子的暴利。晚明官商勾结之盛行，此为典型的一例。

贪赃卖法、徇情枉法，这已成了整个封建国家机器从上到下最司空见惯的事。朝中奸臣杨戩坏事，要办的亲党名单中原有西门庆的名字。西门庆闻知后立即派人赶往东京，设法通过蔡京之子的关系找到当朝右相、资政殿大学士兼礼部尚书李邦彦府上。李见是“蔡大爷分上”，又“见五百两金银只买一个名字，如何不做分上？即令左右抬书案过来，取笔将文卷上‘西门庆’名字改作‘贾庆’”（第十八回）。就这样，一场朝廷直接受理的案子顿时一笔勾销，所谓“国法”怎抵得上金钱和人情的魔力！

类似的情况在当时比比皆是：

西门庆为霸占潘金莲害死武大，致使武松为报兄仇而误伤了人命。西门庆为要官府“休气勘了武二”，便“馈送了知县一副金银酒器，五十两雪花银，上下吏典也使了许多钱”（第十回）。

杀人犯苗青，为图谋财产杀害了主人性命。案发后被告到清河县提刑院，西门庆“贪赃卖法”，为贪污一千两贿银，私放了苗青（第四十七回）。